

週數	課題	經文
12	神訂立祭司的條例	28:1-29:46
13	會幕中事奉的指示	30:1-31:18

## 12 神訂立祭司的條例

1. 製造聖衣的指示 [ 28:1-43 ]
  - (a) 造聖衣的總論 [ 1-5 ]
    - 「聖衣」：「神聖的衣服」，原文是複數型態，表示許多件組成的
  - (b) 以弗得 [ 6-8 ]
    - 「以弗得」：指「大祭司所穿的衣服」或「一般祭司的服飾」
  - (c) 肩帶上的寶石 [ 9-14 ]
    - 「擔」：「承擔」、「背負」
  - (d) 決斷的胸牌 [ 15-29 ]
    - 「決斷的胸牌」：「審判的胸牌」，主要作用是存放「烏陵」和「土明」
  - (e) 烏陵與土明 [ 30 ]
    - 「烏陵和土明」：原意為「光和完全」，相信是用來斷定「是」或「否」
  - (f) 以弗得的外袍 [ 31-35 ]
    - 「聽見」：根據原文型態所指應該是「被神聽見」，而非被其他人聽見
  - (g) 金牌 [ 36-38 ]
    - 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：說明大祭司是分別為聖歸給神的
  - (h) 其餘部分 [ 39-43 ]
    - 「又要膏他們」：意義是「又要膏他們，授予聖職」、「膏立、充滿手」
2. 祭司供職的指示 [ 29:1-37 ]
  - (a) 膏立祭司 [ 1-9 ]
    - 「分別為聖」：直譯是「使手充滿」，實際的意義是「使他就職」
  - (b) 為祭司獻祭 [ 10-28 ]
    - 「按手」：一般認為是表示「認同」的意思，讓祭牲代替獻祭者死亡
  - (c) 承接聖職的禮 [ 29-37 ]
    - 「潔淨壇」：一般認為這是因為壇是人手所造，沾染了污穢